

项目编号:SXXZC2025027

+

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

陕西信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ZC2025027

项目名称：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市容管理服务	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280,000.00	5,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投标人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3. 办理 CA 锁方式：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1）《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

(<https://sxggzyjy.xa.gov.cn/fwzn/serviceGuide.html>) 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线上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南路 6 号

联系方式：029-686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0 号海璟新天地写字楼 2006 室

联系方式：180912807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方宇

电话：18091280711

陕西信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雁塔区杜陵邑南路 6 号 联系人：佟工 联系方式：： 029-6866007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0 号海璟新天地写字楼 2006 室 联系人：徐方宇 电话：18091280711
3	项目名称	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SXXZC2025027
5	服务期	一年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预算金额	5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280000.00 元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 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11	监督单位	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12	投标保证金	免交
13	履约保证金	无
1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税收缴纳证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履行合同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8、信用记录查询：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6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

18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20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1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 是 ☒ 否
22	中标通知书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 90 号海璟新天地写字楼 2006 室 联系人：徐方宇 电话：18091280711
23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在规定时间内查询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截图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无效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 3、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

+

		招标代理服务费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明确，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代理服务费账户	中标服务费交纳账户： 名 称：陕西信智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 号：456870100100379282 请中标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判定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7	CA 业务网点	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 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自身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分支机构与总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评审时因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辨认的，或隐瞒相关不良信息的，造成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西安市市级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交易大厅 ▶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 项目管理 ▶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6. 现场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到达开标现场。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开标室专用解密机上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曲江新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

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四) 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

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本次不适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六)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邀请函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供应商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供应商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八）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1章 投标邀请函

第2章 供应商须知

第3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4章 合同文本

第5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

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不见面开标】系统。

+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

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
+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一）“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可以在线提交，但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仍需到达开标现场。基本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签到：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参加，并签名报到。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现场“专用解密机”上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在开标区等待，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

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任选其一)	1.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交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5	履行合同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二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件或扫描件）；
8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供应商书面声明	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三	其他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意事项： 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 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项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分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分	5	商务响应：经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付款、服务期限、服务内容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视响应程度及优劣程度赋 0~5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组织方案	25	1、清洁卫生人员的配备（劳动力投入计划等内容），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保洁作业安全措施，公厕设施设备维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保洁管理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保洁作业组织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维护管理质量保障体系，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35	1、保洁作业时间，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2、保洁工具、耗材安排，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3、保洁服务质量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4、旅游高峰及节假日期间，特殊天气，重大活动等期间保洁具体保证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公厕设施设备维修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6、文明作业、环境保护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7、检查考核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附业绩合同证明材料，本项最高得 10 分。
承诺	5	完全响应采购人要求得 2 分；针对采购人的公厕管理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的，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保洁经验	5	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有从事公厕清扫保洁的工作经验，熟知西安市公厕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总分		100 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 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概况：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共计 70 座公厕。服务主要包括日常清洁保洁管理、日常耗材提供、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安全服务、技能培训及增值服务等内容，服务期 1 年。

（二）项目预期实现目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西安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考核办法》等规范。管理项目需严格遵守 24 小时开放时间，全面落实“所长制”，按照“人员在岗、标志明显、设施完善、随脏随保、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标准，实现安全、有序、高效、整洁的管理目标。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甲乙双方现就项目所涉 2025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合作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对 2025 年西安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管辖的市政公厕管理项目，共计 70 座公厕。服务主要包括日常清洁保洁管理、日常耗材提供、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安全服务、技能培训及增值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月 日 起至 2026 年 月 日 止。

第三条、服务内容：

- 1、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公厕的保洁管理、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等工作；
- 2、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公厕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日常耗材提供工作。洗手液、卫生纸等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 3、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公厕红线范围的日常保洁工作；
- 4、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公厕清雪除冰、防汛、高温防暑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5、负责日常工作资料的留存、整理、报送工作，并常态化开展宣传工作；
- 6、负责结合管理实际经负责人签字上报日报、周报、月报、年度总结及周计划、月计划和年度计划；
- 7、处理投诉及整改回复、舆情上报、工作指令落实等工作；
- 8、保障保洁人员队伍稳定，安全生产、**应急管控**等工作；
- 9、乙方经甲方许可后，可以使用免费公厕内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用于管理相关工作；

10、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管理服务及免费公厕的相关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

11、配备巡查车一辆；

12、大唐不夜城、大唐芙蓉园周边公厕法定节日活动保障工作，根据近年节日期间保障工作情况，保障节日活动管理质量不降低，需增加应急保障人员及耗材，平均日工资300元/人。此项费用根据当年活动开展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3、甲方安排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人员配备

1、保洁人员不得少于99人。

2、乙方根据管辖公厕产生的垃圾产量，自配垃圾清运车，费用自理。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管理服务费总额(含税)暂定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费用确认单

2.1 按季度进行支付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于下一季度首月前10日内向甲方报送管理服务费用确认单。

2.2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甲方对乙方保洁劳务、日常耗材、设施维修维护工作量进行验收,并对工作结果进行考核后,据实填写免费公厕的管理工作及日常维护工作费用确认单。

2.3 甲方据实支付给乙方免费公厕的管理工作及日常维护工作费用,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费用确认单为准。

3. 支付方式

3.1 甲方在审核确认完成后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的各项费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条约定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号信息有误而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根据甲方确认的当季度费用确认单上的具体费用数额，向甲方开据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如乙方不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本合同约定费用，且不视为违约。

3.3 为了加强管理，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个月管理服务费用时，应扣除乙方本合同总承包费用的3%作为培训费用，由甲方统一调配使用。考核费用的使用项目包含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培训学习考核以及由曲江新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按照《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及《西安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对乙方免费公厕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根据年终考核结果在合同约定的最后一个季度将培训费用向乙方返还。

4. 费用垫付

4.1 甲方不预付管理服务费，乙方受托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垫付。

4.2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提供本次管理服务人力、财力和物力保障，乙方有能力垫付本次服务所需相关费用。

第六条 服务标准要求

乙方严格按照西安市地方标准《公共厕所管理与服务规范》开展工作，并达到曲江新区下发的《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以及市城市管理局等其他部门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保洁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管理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西安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修订）》对乙方进行考核。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能胜任工作的项目管理人员随时更换。
- 4、甲方有权对乙方保洁员工资福利发放、日常工具耗材配备、维修维护及保险

办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在运营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政策上的支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获得履行本协议的相关资质。

2、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合同区域的公厕管理标准。

3、乙方必须合同约定安排人员上岗。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制式工装。

4、乙方必须按照维修管理制度进行维修维护。

5、乙方负责做好公厕内外所有公示牌、宣传标语等的设计、制作安装。

6、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息罪记录，如出现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7、乙方必须为其保洁工作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加强保洁工作人员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全年安全教育培训不少于 12 次。

8、乙方必须具备支付保洁人员一个季度工资经费的能力。必须按时向保洁员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福利等费用，若出现因拖延、拖欠保洁员劳务费用的投诉、上访事件，根据情节，扣除相关费用。

9、乙方应对保洁人员进行相应的岗位培训。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技能、应急预案和思想教育。学习、培训，全年业务培训工作不得少于 12 次。

10、乙方必须加强对所辖公厕的工作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及时解决处理所存在的问题。

11、乙方必须为管理用房配备床、桌椅、柜子、空调等日常生活用品。

12、乙方需加大日常宣传力度，全年媒体宣传报道不得少于 12 次。

13、公厕移交乙方后，公厕的相关运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但非乙方原因造成建筑主体维修以及因主体原因造成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后，可向相关责任方追偿。

14、因建设等原因造成的停电或停水情况，需调整水、电接口线路时，期间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先垫付，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予以支付乙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免费公厕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月管理服务费 10%的违约金，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乙方当月管理服务费时予以扣除。

3.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考核，考核两次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4. 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按照《西安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考核办法（修订）》中规定执行。

5. 出现乙方保洁员上访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 工作人员在公厕管理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维护费用中扣除合同总金额 20%作为违约金。

7. 第三人因乙方对公厕的不善管理遭受人身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如有虚报维护费用的，扣除当月维护费用 50%作为违约金。

9. 因规划或特殊不可控原因，导致公厕暂停使用的情况，从该公厕暂停使用首日起至恢复正常开放期间费用停止计算，该段时间费用将在全年维护管理费中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造成的公厕内设施设备的损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情况，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遇投保财产损坏、灭失的，有关赔偿责任认定应以保险公司理赔调查为准，按保险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赔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

合同任何一方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者

解除协议。如签订解除协议的需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执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七份，甲方六份，乙方一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曲江新区。

附件：

- 1、曲江新区2025年度市政公厕统计一览表；
- 2、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修订稿）；
- 3、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 4、2025年度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曲江新区
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十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十

1、曲江新区2025年度市政公厕统计一览表；
附表 1

曲江新区 2025 年度市政公厕统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人数 (人)	面积 (m²)	备注
1	一类	芙蓉园 1 号公厕	芙蓉园西门外	2	100	
2	一类	芙蓉园 3 号公厕	唐西市	2	90	
3	一类	芙蓉园 4 号公厕	唐东市	2	123	
4	一类	芙蓉园 5 号公厕	芙蓉南路与芙蓉西路十字东北角广场内	2	92	
5	一类	曲江路免费公厕	曲江路中段（曲江一中对面）	2	110	
6	一类	大慈恩寺遗址公园公厕	曲江新区大慈恩寺遗址公园内	2	93	
7	一类	通易坊公厕	通易坊商业街内	2	98	
8	一类	北广场东苑公厕	北广场东苑内	2	107	
9	一类	曲江池 22 号公厕	唐城墙 1 区	2	135	
10	一类	唐城墙 4 号公厕	雁南二路意丽咖啡曲江店	2	110	
11	一类	唐城墙 18 号公厕	雁南二路与慈恩东路交叉口西南侧	2	80	
12	二类	芙蓉园 2 号公厕	芙蓉东路（芙蓉园北门外）	2	62	
13	二类	曲江海洋馆免费公厕	曲江海洋馆商业街内	1	55	
14	二类	曲江海洋极地公园公厕	曲江海洋馆商业街内	2	65	
15	二类	寒窑商业区公厕	寒窑商业街西南角	1	45	
16	二类	1#城市公厕	长安路（国展中心 B1 馆西南角绿化带内）	2	120	
17	二类	3#城市公厕	翠华路与雁展路十字东南角（国家电网门前绿化带内）	2	80	
18	二类	4#城市公厕	雁南路与雁南五路十字西北角	1	80	
19	二类	5#秦二世墓遗址公园	曲江池南路（秦二世遗址公园北门）	2	120	

+

20	二类	6#城市公厕	芙蓉西路与雁南四路十字西侧(大雁塔安置小区东侧)	1	80	
21	二类	7#城市公厕	北池头二路与芙蓉东路十字西侧(国家电网营业厅北侧)	1	80	
22	二类	拿铁城 12 号公厕	行政商务区内靠近雁塔南路	2	211	
23	二类	12#城市公厕	公田五路与春临三路十字西南角	1	80	
24	二类	13#城市公厕	春临二路与公田五路十字西南角	1	80	
25	二类	17#城市公厕	雁翔路与杜陵邑南路十字西南角(西北妇幼保健院东门)	1	80	
26	二类	22#城市公厕	曲江池北路与曲江路十字西北角	2	80	
27	二类	27#城市公厕	金浮沱二路与公田一路丁字口西北角	2	80	
28	二类	雁南四路免费公厕	雁南四路与庙坡头路十字西北角	2	220	
29	二类	雁翔路公厕	雁翔路(曲江二小南侧)	1	120	
30	二类	曲江池 6 号公厕	曲江池白龙口	2	148	
31	二类	曲江池 13 号公厕	唐城墙 6 区	2	89	
32	二类	曲江池 16 号公厕	唐城墙 3 区	1	90	
33	二类	曲江池 21 号公厕	唐城墙 7 区	1	110	
34	二类	文化运动公园公厕	春林五路文化运动公园内	2	128	
35	三类	18#城市公厕	翔悦路与康居巷丁字东南角(曲江九里)	1	80	
36	三类	21#城市公厕	南三环与寒窑路丁字西北角绿化带内	2	80	
37	三类	26#城市公厕	金浮沱二路(金浮沱小学斜对面)	2	80	
38	三类	登高路 15 号公厕	登高路与踏青路十字北 100 米(管委会东侧)	2	72	
39	三类	南三环 2 号公厕	南三环与雁南路十字西南角	2	169	
40	三类	曲江池 23 号公厕	理工大校区北侧广场	2	97	

+

+

41	三类	曲江大道 1 号	曲江路与雁曲五路丁字东北角	2	82	
42	三类	三兆路 2 号	三兆南路与南三环丁字口东南角	1	83	
43	三类	北池头二路 3 号	北池头二路（北池头小区东门对面）	1	82	
44	三类	8#城市公厕	公田二路与春临四路西北角（万科城市之光南侧绿化带）	1	80	
45	三类	9#城市公厕	公田二路与春临四路东北角	1	80	
46	三类	15#城市公厕	公田六路与春临二路丁字西北角绿化带内	1	83	
47	三类	19#城市公厕	植物园东路与登高路十字西南角	1	80	
48	三类	20#城市公厕	雁翔路与宁安路十字西北角	1	80	
49	三类	25#城市公厕	踏青路与五典坡路东北角	1	80	
50	三类	29#城市公厕	新开门北路与上巳路十字东南角	1	80	
51	三类	南三环 1 号公厕	启元路与南三环丁字西北角	1	149	
52	三类	城市公厕 23 号	公田五路与春临五路十字东北角绿化带内	1	80	
53	三类	花影公厕 10 号	航天大道与公田三路十字向东 200 米路北	1	91	
54	三类	花影公厕 11 号	航天大道与公田六路交汇处西侧（卫星消防站）	1	91	
55	三类	城市公厕 13 号	航天大道与公田六路交汇处东侧，加油站门口	1	91	
56	三类	杜邑路免费公厕	余王碓小学南侧	1	91	
57	四类	16#城市公厕	踏青路与观风路丁字口东南角	1	80	
58	四类	南三环 6 号公厕	登高路与南三环十字西北角	1	138	
59	四类	南三环 8 号公厕	公田三路与南三环丁字东南角	1	82	
60	四类	2#城市公厕	踏青路与紫云路丁字口东北角	1	80	
61	四类	登高路 5 号公厕	登高路桥梁闸道（曲江林语小区旁）	1	83	
62	四类	14#城市公厕	公田六路与春临三路丁字西南角绿化带内	1	83	
63	四类	南三环 3 号公厕	芙蓉南路与南三环丁字东北角	1	112	
64	四类	南三环 5 号公厕	南三环曲江路桥梁西侧闸道口	1	154	
65	四类	城市公厕 7 号	新雁翔路与三兆村十字	1	72	
66	四类	城市公厕 6 号	雁翔路与雁引路丁字东侧（3 号公交场站）	1	91	

+

+

67	四类	城市公厕 11 号	公田五路与航天大道十字东北角绿化带内	1	80	
68	四类	城市公厕 4 号	航天大道与公田三路十字向北 200 米路东	1	72	
69	四类	裴家崆 15 号公厕	公田六路与春临四路丁字南侧路西	1	72	
70	四类	南三环 7 号	南三环加油站对面公园内	1	99	
合计				99	6720	

+

附件2、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修订稿）；

为促进曲江新区公厕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依据《城市公厕管理办法》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有关规定,特制定《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

一、卫生保洁标准

- 1、公厕严格遵守开放时间,卫生保洁应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
- 2、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卫生纸、洗手液等日常耗材配备到位。
- 3、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镜面、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烘手器、挂衣钩、标牌、灯具母婴室、残疾人卫生间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
- 4、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无堆放杂物、垃圾、保洁工具等现象。
- 5、公厕外围墙体须干净整洁,无乱写乱画、漆面掉漆、乱张贴等现象。
- 6、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积水、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
- 7、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无障碍通道畅通。
- 8、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男、女厕内各放一个鼠饵盒,定期更换鼠药,切实做好灭鼠工作;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 9、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见下表:

编号	卫生指标	公厕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纸片(块)	无	≤1	≤2
2	烟蒂(个)	无	≤1	≤2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1	≤2
5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6	蛛网	无	无	无
7	成蝇(只)	无	无	<3

8	臭味强度（级）	≤0	≤1	≤2
注：1、臭味强度：0 级为无臭无味；1 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 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3 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 级为强烈的气味；5 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2、活动式公厕按照上表一类公厕的保洁要求执行。				

二、设施及维护标准要求

1、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镜面、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广告、烘手器、防蝇措施（灭蝇灯、纱窗、防蝇帘）、母婴室、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2、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相应管理制度并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不得在公厕内设置任何商业广告。

3、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做好相应清掏记录。

4、公厕设备设施需及时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更换设施设备时，应与原设备相型号相一致（如遇原设备停产，应购置与原设备外观相似的进行更换）。

5、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时，应第一时间向社会事业局说明原因和备案，并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期限不得超过 1 周；公厕改造、大修需提前一周进行公示，期限不得超过 45 天。

6、管理间及工具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不得存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

三、公厕保洁作业要求

公厕保洁作业基本程序为早擦夜冲、先里后外、先上后下、先湿后干，全天最少进行 3 次大的清洗工作

（一）公厕开放前的保洁作业要求以扫、擦、消毒、除臭为主，主要清除设施设备上的浮灰，保持整体的清洁适用并对设施设备进行消毒除臭处理，应做到：

1、检查公厕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检查免费公厕内应配置的卫生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开启水电设备，保证正常使用。

2、清除设施设备、地面等浮灰；男小便池内投放去味球；清扫公厕门前环境卫生责任区，保持整体整洁。

3、每天开放前对免费公厕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消毒除臭处理。

（二）公厕开放期间的保洁作业以跟踪保洁为主，应做到：

1、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做到“四勤”：勤冲、勤刷、勤擦、勤换。特别是大规模高峰使用时段结束后应及时进行保洁清理，做到人走蹲位清（包括挡板、地面、蹲便器、尿池）、洗手台、地面无积水、镜面无水迹、洗手盆无积垢、地面整洁。

2、及时清除垃圾桶、纸篓内废弃物；及时补充公厕内应配置的服务用品，确保供应。

3、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三）公厕关门后的保洁作业以冲洗和安全检查为主，主要将公厕内所有设施清洗干净，并对公厕进行安全检查为第二天的开放做好准备，应做到：

1、对公厕内进行全面的冲洗，主要对地面、设施设备进行冲洗，确保公厕内干净整洁。

2、对公厕内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重点区域及所有电源进行重点检查，关门关闭所有照明设施，及门窗，确保公厕无安全事故发生。

四、公厕文明服务要求

1、公厕保洁员应经培训合格，着装规范、佩带胸卡，做到文明作业，礼貌待人，主动照顾老弱病残孕等人员。

2、保洁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厕卫生标准、作业要求管好公厕内外的环境卫生；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正确使用方法，并掌握简单设备维修的基本常识和操作能力；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3、保洁人员工作期间不允许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4、公厕保洁服务员应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群众的监督，及时反映公众意见；发现影响公厕管理的突发性问题及时汇报，积极解决。

五、公厕管理要求

1、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免费公厕维修养护、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和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逐步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和专业作业服务体系。

2、组织管理机构应健全：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检查公厕服务管理工作；制定年度公厕服务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3、各项制度健全：有监督检查、公厕保洁作业流程、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居民投诉、处理机制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工作记录（包括报修记录，维修记录，日常养护记录，化粪池清理记录等）；公厕维护保洁费用落实到位；有包括停水、停电、发生治安事件及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应急预案。

4、基础档案数据完整有效：公厕档案资料齐全（有文字记载、图片等）；统计资料准确、真实、及时。

六、本标准在工作实际中将不断给予完善。

附件3、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管理工作考核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曲江新区公厕管理工作，促进公厕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免费公厕的精细化管理水平，现结合曲江新区管理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对象

- 1、考核主体：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考核对象：负责核心区免费公厕管理的政府采购中标单位。

二、考评原则

按照“免费开放、人员在岗、标志明显、设施完善、卫生达标、环境优美、管理规范、服务一流”的标准，“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对公厕管理进行检查考评。

三、考核依据、方式

1、根据《曲江新区免费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及《曲江新区免费公厕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进行量化考核。

2、每月随机抽取中标单位 2-6 座免费公厕，进行现场检查考核。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公厕管理、公厕保洁质量、耗材放置、设施设备维护、通报及投诉处置、宣传及资料报送、工作指令落实等内容。

具体考核内容详见《曲江新区免费公厕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五、考核运用

1、公厕管理具有动态特性，考核打分结合日常公厕管理质量结果、重大活动保障落实执行等按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2、结合日常公厕管理和月度考核管理情况，得出当月考核分值，依据月度考核结果进行奖惩；根据年度公厕质量考评结果实行淘汰制。

3、考核分值为百分制，实行无记名打分。

4、以考核标准分值为计分基础，98 分（含）-100 分为优秀，95 分（含）-98 分为良好，90 分（含）-95 分为及格，80 分（含）-90 分为不及格，低于 80 分值的为差。

5、月度考核于每月的最后一周内进行；年度考评暂定在 12 月份进行。

6、月度考核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园林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年终考核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园林中心组成考评小组进行综合考评。

7、奖惩：

- （1）被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或行业部门等上级提出表扬的，每次加 1-2 分。
- （2）分值在良好线以上的（含 95 分），给予书面通报表扬。
- （3）分值在及格线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
- （4）分值在不及格区间的，根据考核分值支付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

即：按实际得分与及格下线（90 分）的分差，每低 1 分=0.5%的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

（5）分值为差的，支付 80%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

8、考核排名末位且分值为不及格或差的

将按照考核分值及以下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支付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用：

首次末位由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在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容园林中心组织召开的市容管理工作月度大会上做工作改进表态发言；

二次末位的，对该中标单位通报批评，并使用其 10%月度公厕管理承包费，用于改进提升；

第三次末位的，对该中标单位通报批评，直接解除承包管理合同或取消第二年其投标资格。

9、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票否决，解除与责任管理公司的公厕管理劳务承包合同或取消其下年度投标资格。

六、其它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办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予以完善。

曲江新区免费公厕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

考评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实得分
管理 方面 (20分)	1、全天 24 小时免费开放。(2 分)	公厕未按要求正常开放扣 2 分。	
	2、公厕设专人管理保洁，无擅自脱岗、离岗现象。(2 分)	发现一人扣 1 分，扣完为止。	
	3、有所长公示（保持电话畅通）、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并挂牌上墙，无脏污、破损。(4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4、统一工装；规范保洁，随脏随保；文明服务。(3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工作期间不允许有保洁员从事与保洁无关的事项。(4 分)	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6、有临时停电、停水、漏水、维修等应急预案；第一时间采取应对措施。(5 分)	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未做好应急解释工作每项扣 2.5 分。	
设施 设备 (35分)	1、公共厕所男、女、残疾人、第三卫生间等标志牌按标准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4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公厕墙壁、屋顶、门窗、地面蹲台、便器、小便池、隔断板门、管理间、无障碍设施、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烘手器、挂衣钩、灯具、防蝇措施（灭蝇灯、纱窗、防蝇帘）、室内绿植、软装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统一、有效、整洁。(20 分)	设施设备不合要求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统一标识提示如厕人员。(6 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4、第三卫生间及残疾人卫生间设施设备齐全完好、干净整洁，无障碍通道畅通。(5 分)	不按规范要求设置每项扣 1.5 分，扣完为止。	
公厕保洁质量 (35 分)	1、屋顶墙壁、门窗纱、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垃圾桶、标识标牌、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15 分)	地面有烟头、痰涕、纸屑、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项扣 1 分，每个烟头扣 1 分；	

+

		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每项扣 2 分。	
	2、工具箱内公厕摆放有序，工具齐全，做到干湿分离。（5 分）	不按要求设置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2、公厕整洁有序，无臭味、无蚊蝇、无乱写乱画、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积水；垃圾桶内无爆满现象。（8 分）	厕内乱堆放杂物，有乱涂画、张贴、蚊蝇，每项扣 1 分； 垃圾桶爆满，每项扣 2 分； 有明显臭味扣 3 分；扣完为止。	
	2、厕所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无污水横流，乱放杂物、乱搭建现象。（4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及记录；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3 分）	无消杀措施及记录扣 3 分，消杀不到位扣 1.5 分。	
管理间环境 卫生 (5 分)	管理间整洁有序，保洁工具摆放整齐。（5 分）	不符合要求设置扣 5 分。	
其他（5 分）	无市民有效投诉；无上级业务主管单位提出口头或书面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公厕硬件设施能按规定时限整改到位。	出现上述之一的扣 5 分。	

+

+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应急管理工作目标
责任书
(2025 年度)

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章):

责任单位(签章):

+

负责人:

负责人: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曲江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落实曲江新区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落实安全责任，明确工作任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西安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曲江新区消防安全责任制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你单位签订本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控制考核指标

做好本单位管辖范围内施工作业、办公、管理、培训及活动等场地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主要工作任务

各业务单位(企业)是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管辖范围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管辖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作部署，本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分析、研究、安排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认真贯彻落实《西安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重点事项“十条规定、八项细则”》。完善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费、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时时有人抓、事事有人管，“横到边、纵到底、分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3、强化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对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半年进行一次考核，年终进行全面总结，严格奖惩。

4、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全面提高安全文化素质。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认真组织好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资格认证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5、持续推进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按照市、区统一要求全面推进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扎实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抓住辨识管控重大排查治理重大隐患两个关键，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列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事项，明确专人负责、细化工作方案、突出主体责任落实，确保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到生产安全的日常监督管理之中。

6、强化安全生产监督和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事故隐患和危险源排查活动，加强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的整改，对检查出的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要分类登记建档管理，并销号处理；对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每两个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对高危行业每月至少检查一次，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

监测检验，杜绝带病运行。

7、结合每年“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月和管委会组织的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深入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信息。

8、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制度、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投入，按有关要求提取、使用各项安全生产费用，并设立相应的台帐。

9、施工作业前组织对全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工作任务，使全体施工人员掌握工程特点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安全措施、安全注意事项。对施工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活动和总结，并有记录。开工前制定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作业计划、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对复杂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必须订立单项措施。

+

10、严格把控临时招用人员，认真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对施工现场的新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与参加劳动人员)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交待现场安全注意事项，相关记录、资料正确齐全，方可进场作业。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禁止使用临时工、民工或劳务协作工，临时招用的民工进行适合现场作业的安全教育后方可进行地面辅助作业工作。

11、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防护设施必须有安全检查记录。施工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明确安全员。施工中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立即停工，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施工。

12、在施工过程中，遇有基坑、高空、电力作业时更应加强安全防护，人员进行作业时必须正确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切实保证施工中的人身、设备安全。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电力、通信线路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3、提高本单位所有人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熟练掌握各类消防设施使用步骤。发生事故要及时组织抢救，并按照国家规定程序和时限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不报或者拖延报告。对发生的事故要根据权限，依照“四不放过”原则认真调查，依法处理、及时结案，将事故责任人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有效整合各类应急管理力量，健全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工作制度，做好人员调整和工作衔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

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完善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强化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15、研究突发事件特点规律，完善各种预案及应急响应制度机制，做好应急预案修编工作，本年度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救援演练 1-2 次，切实提高应急演练的实效性，推行无脚本演练，体现突发事件的突然性、不确定性特点，以实战化演练检验应急准备、装备保障、临场应变、调度指挥等“硬实力”，检验预案、流程、机制的实用性、有效性并予以完善。

16、报送突发事件信息时，必须要准确客观、真实扼要，信息报送中时间地点、事件类型、范围规模、处置措施、伤亡损失等要素要齐全，不全面的要通过各种渠道进行核查。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在 30 分钟内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电话报告事件概况，1 小时内书面报告事件情况。要坚持“边处置边报送、边核实边报告”原则，严禁迟报、漏报、瞒报，根据事态进展，及时书面续报。

17、做好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加强重要时段和重大活动期间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应急值守和其他工作。及时上报有关工作信息、总结、材料及节假日安全情况。按要求做好全年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建档工作。

18、按时完成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安排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做到有部署、有安排、有检查、有落实、有总结。

三、考核奖惩

1、对认真履行职责、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管委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对领导不力、工作不落实、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先进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评优资格。

3、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管辖区域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附则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存一份。

五、此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签订下年度责任书之日终止。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2025 年曲江新区市政公厕管理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XZC2025027）

+

供 应 商：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 应 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A	B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名称〉		
合计（大写）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
2. “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 “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服务期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

+

(二)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向开户银行进行询问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

(五) 履行合同承诺函（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代理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护照）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

授权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八）信用记录审查（附截图）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附截图。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

(九) 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测算。

特别提醒：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
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一）技术服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说明
备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因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

+

1. 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编辑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技术服务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

+

3. 其他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需要补充的材料

+

+